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6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金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金明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金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金明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生产经营。王金明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秋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秋生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秋生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秋生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秋生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生产经营。李秋生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任职生效后，李秋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和法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董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本次任职生效后，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长李颖林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康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9420860

传真电话：010-69443137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

电子邮箱：kangtao@shunxinnongye.com

邮政编码：101300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

李秋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历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顺鑫农业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李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秋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和法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历任顺鑫农业办公室主任、信息化管理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北京顺鑫国际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和法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和法文先生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和法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文彬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历任顺鑫农业风险管理部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顺鑫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盛顺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顺鑫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世欣顺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影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董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董文彬先生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文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康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5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历任顺鑫农业战略投资部经理、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截至目前，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康涛先生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